



(2026年3月1日)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是社会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服务群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支撑。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面向群众、服务基层，坚持职业化、专业化，以扩大岗位规模、提升队伍素质、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建设一支听党话跟党走、本领强业务精、有情怀讲奉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

主要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总量显著壮大，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规模稳步扩大。

### 二、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

(一)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下转第四版

## 做优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跨越山海 播撒正义

本报记者 姜佩杉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司法热点观察

十年可以树木，更能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2025年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批巡回法庭成立十周年。十年间，从南海之滨到白山黑水，从江南水乡到中原大地，从巴山蜀水到黄土高原，六个巡回法庭扎根六大区域，如同司法灯塔，辐射神州大地。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巡回法庭始终坚守的初心坐标，也是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功能定位、切实履职尽责的价值追求。

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推进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全面加强巡回审判工作，巡回法庭不断强化就地解决纠纷功能、持续优化诉讼服务。

踏遍青山人未老，十年砺剑再登程。巡回法庭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家门口，用实际行动铸就人民群众心目中“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数量增长的背后，是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磅落地。

作为司法改革的“试验田”“排头兵”，巡回法庭自诞生之日起，就肩负着先行先试、破局创新的重任。迈步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如何把方便群众、就地解纷的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如何推动巡回审判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再启新程？

深耕司法改革“试验田”，做实“能巡尽巡”“一巡多效”，激活“审判机关重心下移”澎湃动能

仲春的沈阳，乍暖还寒。  
2025年3月19日至21日，最高

### 旗帜

##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改革的方向，在于扎根火热实践、回应现实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印发的《巡回审判工作规程》，审判业务部门“当巡则巡”“能巡尽巡”，真正将案件审理、纠纷化解工作延伸到群众家门口。

全面拓展审判范围——知识产权、涉外涉港澳台、环境资源、国家赔偿、少年审判等类型案件，改革后均纳入了巡回审判范围，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动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让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更多领域。

知识产、涉外涉港澳台、环境资源、国家赔偿、少年审判等类型案件，改革后均纳入了巡回审判范围，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推动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让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更多领域。

### 根本转变审判方式——

统筹巡回审判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业务培训、法治宣传，发挥“一巡多效”作用。坚持“巡回就是调研”“办案就是指导”的理念，一体推进案件办理、纠纷化解、对下指导、业务调研，从源头减少上诉、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量。

### 充分释放审判效能——

改革潮涌，“审判机关重心下移”的澎湃动能充分激活，“就地解决纠纷”的高效路径全面打通，“方便当事人诉讼”的便民红利持续释放——

下转第四版

##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司法制度创新，2015年、2016年分两批设立六个巡回法庭，分别扎根深圳、沈阳、南京、郑州、重庆、西安，辐射全国六大区域。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派出机构，其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功能定位，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做实老百姓“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十年来，各巡回法庭依法公正审理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贴近基层优势，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实质就地化解；积极延伸司法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改革“试验田”“排头兵”作用，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供重要实践基础。2024年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实现巡回审判案件类型全覆盖，2025年巡回审判人次同比增加3.6倍。同时，各巡回法庭创新便民举措、做实“有信必复”，推动衍生案件进京信访量大幅下降。

### 年度法治热词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北京：确保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取得成效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审议北京高院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研究部署开展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北京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寇昉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要深刻认识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是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首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切实增强开展树立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的思想根基，做到真查真改、动真碰硬、以上率下，扎实整改突出问题。要抓好建章立制，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要坚持开门教育，用好“翰法通”“翰法民意中心”等平台，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会议要求，要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引导，注重统筹兼顾，将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做好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江西法院高质量发展成效。

（王晨 王俊）

## 江西：以务实举措推进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桂佳立）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有关要求，部署启动江西高院学习教育工作。江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江西法院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学习教育扎实有序开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以务实举措推进学习教育落地见效。要突出学深悟透，聚焦学习主题，围绕“四个深入”内容，结合学习习近平法治思

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做到真查真改，大力弘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查摆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动真碰硬、以上率下，扎实整改突出问题。要抓好建章立制，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要坚持开门教育，用好“翰法通”“翰法民意中心”等平台，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会议要求，要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引导，注重统筹兼顾，将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做好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江西法院高质量发展成效。

## 云南：以实干实绩书写司法为民答卷

本报讯（记者 赵赢）日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动员部署全省法院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云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此次学习教育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更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关键举措。全省法院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将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云南法院要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立足司法审判职能突出法院特色，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审判执行、

审判管理、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具体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院党组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组建工作专班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对下指导推动学习教育系统推进；发挥官方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及时宣传报道学习教育进展成效；注重统筹兼顾，深化落实“345”工作思路，以“盘活沉睡资产，助推经济发展”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将学习教育与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决防止“两张皮”。

会议强调，云南法院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敢于刀刃向内，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构建正确政绩观，教育引导干警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把“如我在诉”意识落实到司法为民各环节，以有温度的司法守护人民幸福。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学习教育成效推动云南法院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云南法院要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立足司法审判职能突出法院特色，把正确政绩观融入审判执行、

## 识假防诈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托“5G车载便民法庭”，走进璧山区七塘镇将军村莲花穴院落，开展老年群体消费维权普法活动。法院干警紧扣网络直播购物主题，结合典型案例引导大家识别直播购物消费陷阱。活动现场还集中展示了部分假冒伪劣产品，干警们与市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为群众详细讲解假冒伪劣产品识别技巧、维权渠道等实用知识。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侯伟民 刘茂涵 摄



## 上海医保基金追偿首案判后追踪

本报记者 沈小堤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事关百姓切身利益，通过互助共济为群众提供了保障，是“治病钱”“救命钱”。

作为地方标杆性的医保追偿首案，必须有有力回应各方疑问，树立规则；法院并没有止于宣判首案，而是推动开展一场更为深入的多元协同治理工作；新现象、新问题，考验着新思路、新举措；

上海医保基金追偿首案判决前后发生了什么故事？当地医保基金追偿工作现状如何？近日，记者走进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了多方采访调查。

谁侵权谁买单！首案必须明确规则

医保基金是国家为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制

度，使得他们在面对疾病时能够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治疗。一旦发生第三人侵权行为——交通事故、宠物伤人、打架斗殴……当伤者送到医院，本应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如果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医保基金会先行垫付，将救死扶伤放在第一位。

这笔垫付的钱如果无人管理，可能会导致医保基金流失。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但实践中往往存在困惑。“是医保行政部门还是医保经办机构作为主体追偿？法律并未明确。”时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监督管理处处长赵思军坦言。

明确的契机出现了。2024年12月，《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经审议通过并公布，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应当

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权依法追偿”。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地方性条例确定了追偿医保基金主体。浦东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立即行动起来，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一起交通事故中医保基金先行垫付的4万余元，向保险公司和出租车公司追偿。

这是在《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施行后，浦东新区医保中心第一次作为原告走进法庭，也是浦东新区法院第一次办理医保基金追偿纠纷案。尽管都是第一次，但是“先行先试”的理念深深植入合议庭成员心中。“谁侵权谁买单，我们必须通过司法案件进一步明确规则！”回忆起办案经过，合议庭成员之一、浦东新区法院陆家嘴人民法庭庭长韩铃的语气很坚定。

2025年3月25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历时一个小时，浦东新区法院当庭宣判：认定该笔4万余元医疗费用

为医保基金垫付，保险公司需在保险额度内向浦东新区医保中心返还6800多元，余下3.8万余元由出租车公司返还。

应当返还！上海法院首例由医保中心作为原告提起的医保基金追偿案，一锤定音。

治疗费用是否为医保垫付、是否和交通事故具有关联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责任如何划分……首案就争议点展开充分说理，示范意义突出。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李丰认为：“首案能让公众树立医保基金应当有效追回的意识，为后续达成行业共识、促进同类纠纷自行和解处理提供参照。”

首案宣判的消息迅速在医保机构、保险公司之间传开。关于医保基金要不要追、如何追，行业内开始有了清晰的指引。

下转第四版